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協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總毛重零點陸參捌公克，含包裝前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淨重」應更正為「總毛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於111年1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3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63、64、65、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檢察官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不法。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5 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06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07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
08 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9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10 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11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2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
13 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可參，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斟酌
15 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
16 字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
19 總毛重0.64公克、取樣0.002公克，驗餘總毛重0.638公克）
20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22 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包覆扣案
24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其內含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
25 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
26 否，俱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
27 品既已鑑定用罄，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宜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6484號

16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9 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5 園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3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
27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38號及111年度
28 毒偵緝字第62、63、64、65、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29 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

01 1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居
02 所，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
03 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4 於113年10月11日16時36分許，為警前往桃園市○○區○○
05 路00號2樓執行拘提查獲，經乙○○同意受搜索後，在上址
06 居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38公克），且經
07 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12 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
1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14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5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16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及上開物品扣案可
17 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
19 驗報告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0 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
21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
22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3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6 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請依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論處。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8 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9 燬。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甲○○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劉育彤
08 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